

「臺北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辦法」訂定草案	
條文	訂定說明
名稱：臺北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辦法	依據臺北市議會一〇五年七月七日議法委字第一〇五一〇〇〇〇三四〇號函：「本案請市府改以自治規則定之」，本法案改以自治規則位階之辦法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 二、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及公共安寧之必要，得制(訂)定爆竹煙火禁止燃放地區、時間、種類、燃放方式及燃放人員資格之自治法規。」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爆竹煙火，包括一般爆竹煙火及專業爆竹煙火。	一、明定本辦法所稱爆竹煙火之含括範圍。 二、本條例第三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爆竹煙火，指其火藥作用後會產生火花、旋轉、行走、

	<p>飛行、升空、爆音或煙霧等現象，供節慶、娛樂及觀賞之用，不包括信號彈、煙霧彈或其他火藥類製品。爆竹煙火分類如下：一 一般爆竹煙火：經型式認可、個別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後，供民眾使用者。二 專業爆竹煙火：須由專業人員燃放，並區分如下：(一) 舞臺煙火：指爆點、火光、線導火花、震雷及混合劑等專供電影、電視節目、戲劇、演唱會等活動使用，製造表演聲光效果者。(二) 特殊煙火：指煙火彈、單支火藥紙管或其組合之產品等，於戶外使用，製造巨大聲光效果者。(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第四條 燃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安全標示及限制進行燃放。</p>	<p>一、明定爆竹煙火之燃放方式。 二、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安全標示及限制進行燃放，避免因不當燃放造成災害或人員傷亡情事發生。</p>
<p>第五條 下列場所及基地範圍內，不得燃放爆竹煙</p>	<p>一、明定本辦法禁止燃放爆竹煙火場所。</p>

火。但依第六條規定提出申請並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 高速公路、大眾捷運系統及高架道路路權範圍內。
- 二 古蹟。
- 三 醫院、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
- 四 其他經消防局公告之區域。

二、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下列場所及其基地內，不得燃放爆竹煙火：一、石油煉製工廠。二、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三、儲油設備之油槽區。四、彈藥庫、火藥庫。五、可燃性氣體儲槽。六、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七、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時，應與前項各款所定場所及其基地之外牆或相當於外牆之設施外側保持一般爆竹煙火所標示之安全距離。」如有違反者，依同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除上列禁止燃放處所外，為維護公共安全，另訂本市不得燃放爆竹煙火場所。但依第六條規定提出申請並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四、其他法令規定禁止燃放之區域，依各該法令自不得燃放爆竹煙火，本條毋庸再予規定，

	且亦不得以本文但書排除之。
<p>第六條 申請爆竹煙火施放許可者，應於施放五日前檢具施放爆竹煙火之目的、時間、地點、數量、種類、安全注意事項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向消防局提出。</p> <p>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消防局得駁回其申請。</p>	明定申請施放許可之程序、補正及駁回事項。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消防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其施放許可：</p> <p>一 申請文件有虛偽或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二 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p> <p>三 違反前條第一項許可內容。</p> <p>四 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行為。</p>	明定得撤銷或廢止施放許可事項。
<p>第八條 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者，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處罰。</p>	<p>一、明定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處罰規定。</p> <p>二、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七、違反直轄市、縣（市）」</p>

	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所定自治法規中有關爆竹煙火施放地區、時間、種類、施放方式或施放人員資格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申請注意事項及所需書表格式，由消防局定之。	明定本辦法申請注意事項及書表格式由消防局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明定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以加強宣導。